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唐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243,472,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1,489,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21,982,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22,774,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92,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21,982,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1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0%；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2,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2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4%；反对2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1%；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4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4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7%；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0%；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2,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9%；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6.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2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0%；反对2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0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反对2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4%；反对2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2%；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8.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4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26%；反对2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0%；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其中，关联股东韩志刚、韩润泽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0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4%；反对2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0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4%；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9%；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8%；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鼎新、李笑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肖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人，代表股份366,249,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116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49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110,751,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4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人，代表股份4,749,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4,749,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6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1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0,72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2:4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0人，代表股份396,501,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4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9,872,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5人，代表股份16,628,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2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88人，代表股份17,62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89%。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8,513,3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3%；反对7,457,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8%；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41,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92%；反对7,457,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05%；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88,065,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24%；反对7,902,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2%；弃权5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93,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85%；反对7,902,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70%；弃权5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856,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97%；反对8,234,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7%；弃权411,0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84,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30%；反对8,234,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56%；弃权411,0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88,016,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00%；反对7,943,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4%；弃权5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44,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07%；反对7,943,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72%；弃权5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997,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52%；反对7,965,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8%；弃权5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25,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28%；反对7,965,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98%；弃权5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6,796,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23%；反对9,021,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4%；弃权683,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24,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04%；反对9,021,9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47%；弃权683,1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5,015,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31%；反对11,056,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5%；弃权4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3,3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65%；反对11,056,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139%；弃权4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王芳芳、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6,87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5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5,887,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8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8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86,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5%。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36,86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6,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5,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7,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0%；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3,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1%；反对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6%；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8,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79,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0%；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8,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8,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86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合计80,448,500元；

● 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8,730,000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下属控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下属控股公司相关诉讼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百旺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1知民初17号民事判决。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爱尊庄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爱尊庄”）、云南爱尊庄农业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爱尊庄牟定分公司”）、云南旺悦尊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旺悦尊”）、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云南”）、爱尊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尊庄集团”）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01知民初42号民事判决。现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或“原告”）与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被告）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本案简称：“美鸣公司与蓝百旺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蓝百旺公司于2025年3月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美鸣公司提起诉讼，美鸣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蓝百旺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对保有的相关植株进行销毁，赔偿美鸣公司损失7,500万元人民币以及合理开支10万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由蓝百旺公司承担。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

案件二：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原告）与云南爱尊庄农业有限公司、云南爱尊庄农业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云南旺悦尊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尊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本案简称：“美鸣公司与下属五控股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爱尊庄、云南爱尊庄牟定分公司、云南旺悦尊、光筑云南、爱尊庄集团于2025年6月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美鸣公司提起诉讼，美鸣公司